

小說組



陳凱琳

簡歷

成長於屏東客庄新埤，現居於大武山腳下的潮州小鎮，喜歡餘暉更甚晨曦，喜歡草地更甚高樓。曾入圍臺灣文學金典獎、入選法蘭克福書展臺灣館展書、好書大家讀優良少年兒童讀物、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等。著有《藍色海岸線》、《曙光——來自極東祕境的手札》、《藍之夢》、《恆河沙數的我和她》。

得獎感言

感謝評審讓這篇關於手足之情的故事被看見，也感謝翻開這篇故事的您。

• 小說組 •

優選獎

我漫長的未來
和他短暫的
過去





「他最後一次離家後就沒有再跟家裡聯絡了。」

「那他最後一次離家是多久以前？」

我略抬頭看著正做筆錄的警察，思緒如麻，我竟計算不出他到底離家多久了。我不免這麼想，如果那一次我有將他帶回家……

已經不是第一次接到警局的電話。作為親生、又是唯一聯絡人的弟弟，警方很自然地聯繫我。開頭通常是：「你好，我這裡是某某派出所，請問你是某某某的家屬嗎？」不管我回答是或不是，最後結局就是去派出所保他出來。不過這次不同，警方除了問我是否是家屬外，還跟我說他死了，死在舊公寓的租屋裡。

還有一個月我就能還清因他而欠下的最後一筆債務了。

警察除了請我去認屍，將他領回，還要幫忙付清租屋的清潔費。

是房東發現了他，已經暴斃數日，在租屋留下難以去除的氣味和髒汙。約莫晚間十點，我整理行李要北上時又接到房東打來的催促電話，不同於警方條列的說明和委婉，他是以一種極為憤怒和暴躁的語氣指責我。大抵就是說我造成了未來租房、賣房極大的麻煩。

是的，房東說的麻煩——是我，不是他。誰會跟一個死人計較呢。

安撫阿母的情緒後，我連夜出門，趕上凌晨一點半的統聯。那是目前最快能趕到臺北的交通。沒有意外的話，不用六點就能抵達他生前最後待的那間租屋。

阿母說，一定要好好把他帶回來，不要讓人欺負他。阿母還

是不了解，一直以來只有他欺負人，從沒有人能欺負得了他，而且都那種模樣了……就警方描述，他被發現時早已面容模糊，身體腫脹發黑，已經先將遺體挪至他處。但警察仍給了我地址，是他被發現的地方。聽到我將從南部北上，警察簡單說明那是鄰近市場的老舊國宅，避免我走錯路。我想這應該是我最後一次從別人手裡拿到他的地址了。

下了計程車，市場盡頭圍著人群，有些拎著菜籃，七嘴八舌傳話著。

聲音傳到我耳邊，大概是那幾句。

「前兩天就說這裡一直有很奇怪的味道了。」

「昨天八點多警察就上去看了，說人死在裡面，好幾天了。」

「那個房東之前還說是隔壁賣魚的，結果是自己房子出事喔。」

「這下要轉手就很難了，還一直說要都更，狗屎啦。」

付計程車費時，計程車司機探出頭來跟人群多問了幾句，我匆匆下車，離開人群。不用特別辨認門牌大抵就知道是哪間公寓。門口站著一名有些年紀的警察，目光毫不掩飾地直盯著我。他應該在等著我，待我走近時便拉開封鎖線讓我進入。

樓梯間瀰漫著難以散去的惡臭，像廢棄水管裡泡爛的果皮，爬滿蛆，混著水溝裡的汙泥，以及魚腥味。這股氣味讓人想起村子裡那條總是追著垃圾車的狗，狗的體味與垃圾相近，每次垃圾車來，牠的吠叫聲總會跟在後頭不斷拉著長音。此刻，那條狗的吠叫聲彷彿越來越淒厲，越靠近門牌，吠聲越尖銳。我環顧四周，並未有任何狗的影子。想來又是自己幻聽吧。

僅僅四樓，我走得十分疲累。左腳自小萎縮，平日裡已經習



慣，卻不料老舊的階梯那麼難走，我得用手輔助左腳，提著左腳，放到上一個臺階，接著右腳用力，支撐起全身的重量。終於邁出一階，抬頭看，還有更多階梯等著我。

與他不同，我永遠也無法住在這種需要爬樓梯的公寓裡。

將路走得平穩於我而言，太困難了。

記得我常跟在他身後的那幾年，村裡還沒有柏油路，從老厝走到學校需要快一個小時的腳程，路上常有尖銳的碎石子和鐵器。入學前一週，村子裡那個萬年酒鬼半夜在村口發酒瘋，砸碎整箱的米酒頭仔，村民們組成的自衛隊花了一個多禮拜的時間，才好不容易將大半的玻璃拾起。

他跟阿母說一定要替我買一雙新的布鞋。

阿母一次做工的工資才三十多塊錢，她雖然有時一天可以做兩種工，但阿爸跟人租地種香蕉，常常被行口少秤了好幾斤。阿爸是條直人，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人佔便宜。阿母的意思是，讓我穿他的舊鞋，然後幫他買新鞋。阿母說，他的腳已經塞不進鞋子裡，鞋頭被撐破。她要把鞋頭補起來，給我穿。

他堅決反對，甚至揚言不上學。

他是長子，阿母對他說的堅持束手無策。

穿著新布鞋的那天，他拉著我的手走在那條砂石路上。明明我們是一起上學，但感覺他已經在這條路上來來回回走過數趟，十分熟悉。他擔心我會走丟。耳提面命我要如何應對路上的危險。他撿起石子，在手裡秤秤重量後塞進我制服短褲的口袋裡，口袋被塞得又滿又鼓，我不明白他的用意，還覺得石頭太重，影響我走路，想把石頭拿出。結果，才剛走出村子外的將軍營，他便停下，然後

走到敬字亭後的檳榔園，朝裡頭一隻熟睡的黑狗扔去石頭。狗傳出哀叫聲的同時，也對著我們齜牙咧嘴。他沒有退懼，挺起胸膛將我拉在一旁，用著對小漢仔說話的口氣，喝斥著那條狗，「這個是阮小弟，你共我皮繃卡姍矣。」他對狗警告。

狗朝我們露出懼怕的目光，夾著尾巴鑽回自己的鐵籠裡。趁著狗主人趕來時，他又朝著狗扔去一把石頭，狗發出更淒厲的哀號聲，狗主人用客語罵著「死細人仔死細人仔」追趕而來，在鐵籬笆前跟他對峙。

「遮叫先下手為強，彼條狗進前迄我迄歸個月，無互伊淡薄仔厲害，準做阮宋家的兄弟好欺負喔。」他說得很理直氣壯，理由是這條黑狗不善在先。

「猴死囡仔，崖跟汝阿媽說！」狗主人氣得台語跟客語都混著用了。

「講就講啊！崖正不怕汝。他的狗母早慢互人騎去。」他也不甘示弱，流利的客語中，混著更流利的台語跟狗主人對罵。

我們的村莊很特別，雖然被歸為六堆之一，閩南人的比例卻不亞於客家人。但這畢竟是客家庄，有閩南人一半血統的我們常因此備受排擠。我們拜三山國王，也拜敬字亭，可仍舊被說是搶籃仔假燒金。阿母總念他，「少年若無一遍慳，路邊那有有應公。」

但他怎麼可能甘願做個慳人？

他總說，「掠一隻鳥仔仔手內，卡贏一群鳥仔在樹頂。」那時候的他不過只有阿爸身高的一半，可我總感覺他巨大無比。等我也到了阿爸身高的一半時，他已經快跟阿爸一樣高，很難讓人相信，我與他竟是同一日出生。

我叫他哥哥。他叫我弟弟。其實真正誰先誰後也很難說，產



婆幾乎是同時將我倆從母親的身體裡拉出，頭、腳有小部分的皮膚相連著，出生後不到一個月，阿母到宮廟裡請乩童幫我們切除分離，他的頭上殘留我一小塊的皮肉，但後來我細菌感染，右腳大拇指截肢了一段。我的腳與他的頭同時都有塊難以消除的疤。

若從離開母體的先後來說，也許我才是哥哥，但他說哥哥是保護弟弟的，而我的腳因為手術受傷，營養不良又生了場大病，身體長不大，所以我應當是弟弟。

「現場勘驗過，沒有打鬥的跡象，初步判定是意外。」方才那位領著我的警察說，「最近天氣突然冷了，有不少猝死在家裡的。」也不知是不是安慰我，又多說了這句。

我回過神，發現自己已經走到他租屋的門口。

原本該先去殯儀館直接認領遺體，但房東堅持我必須立刻處理房子的事。

「既然臉都腫得認不出人了，那就先去現場確認遺物好了。」下統聯前我這麼跟警察說，冷漠得連自己都訝異，於是便安排了兩名警察來到現場。但也只有一名領我上樓，另一名說是剛畢業調任過來的，連門都不敢進。

門框斑駁，地板的落漆上有一道新的臭酸味，來自於一灘還未沾上蚊蟲的嘔吐物。想來是跑回警車上的那名警察的未消化物。越過門時，耳裡的吠叫聲總算停止，重新湧上在大門前聞到的那股氣味。更濃、更烈。我的胃部開始感覺莫名灼燒，肚子絞痛；每走一步，腹部就往下沉一吋，彷彿腸子裡滾著一粒石子，一節節地往下逼近。突然感覺到呼吸困難，肺部腫脹，好想吸一口氣——

警察走過來，拍了我的肩。

空氣猛然衝進我的胸腔，又緊又飽；室內悶熱的氣味跟嘔到喉嚨一半的液體混在一起時，終於能呼吸了。

我剛剛竟然憋了氣，不自知。

憑著氣味，我想像著他倒下的模樣。

警察拿著透明夾鏈袋給我。除了證件證明是他之外，還有手機電話簿裡，唯一有名有姓的，我的號碼。筆錄時，警察還沒看我的證件，就知道我與他的關係。太像了。他的證件上有著與我幾乎一模一樣的臉孔。

初步確認就是他之後，我被領到浴室門口。據現場勘驗的檢警描述，他是剛洗完澡走出浴室，可能因為氣溫驟冷，引發心肌梗塞猝死。面朝下，額頭撞出一道傷痕。警察比劃著，是要讓我去認領遺體時有個心理準備。警察比劃的動作讓我心底一震。

他似乎也曾有過類似的動作。

入學一週後，在他的帶領下我也熟悉上學的砂石路。解決完路途那條狗的危險後，他開始教我如何在回家的路上找樂子。他就是那時候跟我說，「掠一隻鳥仔仔手內，卡贏一群鳥仔在樹頂。」把想要的抓在手裡，似乎成為他人生的信念，彼時我還不覺得這樣的信念帶著危險。

他脫下鞋爬上路邊的檳榔樹，手臂環抱著檳榔樹幹，腳板吸附在樹節上，整個腰部扭動得跟隻蟲一樣，一階一階爬上樹梢。

手伸進檳榔葉，探出一窩鳥巢來。

「弟啊，阮掠轉去飼。」

還光禿禿的雛鳥啾啾啾叫著，母鳥回巢時不見巢窩拚命地在



樹梢上盤旋。他卻笑著鳴叫的母鳥，「憲鳥，替別人飼困仔。」我叫他把幼鳥放回去，但他很堅持，說那是杜鵑鳥的幼鳥，是敗類。後來他在層層堆疊的檳榔葉下翻出兩粒早就破碎的鳥蛋，蛋殼上的黃色黏液爬著紅螞蟻，說那才是真正的麻雀幼鳥。這是他的正義，而他也一直有著一套旁人無法理解的善惡觀。

被我們帶回去的雛鳥隔天就死了，但其實他也沒有真的打算讓這隻幼鳥長大。他口口聲聲說是敗類，又怎麼可能讓幼鳥平安長大？我沒戳破他正義背後那道又黑又暗的慾望。他埋進土裡之前還用火烤過，說那就是「烘鳥仔巴」。問我吃不吃。我嚇得拔腿就跑。阿母看到他追著我跑時，跟阿爸說我們兄弟倆感情真好。

後來他又烤了不同的動物，最後一次應該是青蛙。

我們家後面住著一對葉氏兄弟，葉哥哥小兒麻痺常被自己的弟弟欺負，他就跟葉弟弟一起出餽主意捉弄葉哥哥。知道葉哥哥怕青蛙，他就帶著我和葉弟弟到墓園裡釣青蛙，然後將一整桶的青蛙放在葉哥哥的面前，說要烤青蛙給他吃。葉哥哥嚇得心臟病發作，隔週就死了。

跟著起鬨的葉弟弟跟他的阿爸阿母指認他是「主謀」。本來我也應該被一起抓去，可他把我騙進米缸，說鬼抓人的遊戲結束之前都不能出來。他被他們抓去甩了幾棒，他沒哭，腫著屁股回來的時候還叮嚀我別告訴阿母。可阿母早晚會知道，被阿母盤問時，他十分委屈哭著說，「阿叔明明著是阿爸的小弟，為啥物欲故意減秤阿爸的香蕉！」他把阿爸被秤斤短兩的不甘加諸其上，認為阿叔枉作阿爸的兄弟，看似替阿爸出頭的理由沒有被接受，阿母在他紅腫的屁股上又多加了幾棍。

不過阿母也是偏心他的，隔天阿母便到葉家去找人理論，逼

著葉弟弟也承認自己的犯行。葉家人則趁機又說我們阿爸剋父剋兄，還把自己的爸爸給剋死了。為了養大當時年幼的阿爸，阿爸的媽媽才改嫁葉家，給人做小的。沒想到，難產生下一名男丁後就死了。男丁就是葉家阿叔，但阿爸這個「外來」姓的男丁則被趕出葉家，改回本姓。

從此之後，阿爸跟葉家阿叔便不再往來。

這些事是阿爸死後，我無意間聽阿母跟葉家人吵架時知道的，不過我猜想，他可能知道得更早。

葉哥哥出殯那天，他看著棺材遠去，一語不發。我問他是否要去上個香，畢竟我們與葉家哥哥之間，也說得上是親戚。他回過頭，直盯著我，然後指著自己的頭，說葉哥哥額頭上有一道很大的疤。

他篤定葉哥哥的死跟那道疤有關。

「不是心臟病嗎？」

「不是，絕對不是。」他異常堅定。

這真的是他最後生活的租屋，雖然留下的遺物不多，但也確實一如他以往的風格。簡單又凌亂。簡單是因為他隨時準備離開，沒甚麼值得紀念或收藏的東西；凌亂則是因為他從上一處地方離開，甫到此處，還未來得及整理。

阿母特地為他在老厝留下的那間房間，也是如此。

警察見我行動不便，幫我聯繫了能處理現場的清潔公司。

他早就沒有銀行的帳戶，更不會把錢存進戶頭，他認為那樣的錢終將不屬於自己，所以向來習慣存留現金在身上。我本來想在



他住處找找是否有現金可用，沒想到，他連離開，留給這個世界的仍是一無所有。

警察領我到殯儀館，問我那是不是他。我能回答甚麼？他的臉上全是蛆蟲蠕動的痕跡。不過，我慶幸他面目全非，不用看見他的遺容，畢竟看著跟自己一樣的臉的身體成為這副模樣，不是滋味。

「有沒有甚麼身體上的特徵？」警察問。

我回憶著若不憑長相，還能如何在這茫茫人海中確認是他？

突然想起，他跟我說過一個辨認他的辦法。

一年級快結束時，我弄破了那雙新布鞋。

不是我自己弄破的。他一眼就看出來。那天他在村子口旁的墓園裡跟一群比他還大的國中生大打出手，寡不敵眾，他很快就被他們壓制在地。他沒有服軟求饒，即使半張臉都陷進泥巴裡。他的不服輸，讓他們更加猖狂，拿著木棍就朝他的頭部砸去。

我蹲在墓碑後看著他們在他的背部落下拳腳，沒有出面幫他，因為他早在國中生們來之前便跟我說，「阿弟，藏好，捉迷藏開始囉，毋通出來。」我等著他告訴我「遊戲結束」，就如那時候他被葉家抓去鞭打時，也是先將我藏起。

他倒在地上，用著腫成麵龜的雙眼尋覓著我躲藏的方向，流著鮮血的嘴開開合合，我不知道他是想求救還是求饒。但我想可能都不是，他要我快跑。但以我的雙腳來說，走路都輸人，怎麼可能跑得贏那些國中生。

就在國中生們快要抓到我時，他不知哪來的力氣，猛地從地上躍起，像隻反抗的野獸那樣，撲在某個國生的背上。隨後他一

口咬破了那人的喉嚨。其餘國中生見狀，抄起身邊的利器就往他身上砸，他沒鬆口，即使他的右腳大拇指已被人硬生生打斷，也沒從那人的身上下來。巧合的是，大拇指受傷的地方竟然和我幼年與他做分離手術時，受傷的位置相同。

後來是打鬥的聲音過於吵雜，引來墓園附近耕作的農人。四個年輕力壯的大人合力，終於將一群國中生與他分開。所幸，他也不是真正咬破人家的喉嚨，只是靠近喉嚨的下頸肌肉。

相較於那些國中生來說，他的傷勢最重。

隔天阿母到了那群國中生的學校大鬧一番，訓導主任讓那些國中生扶著牆趴成一列，拿著椅子的木條分別甩了好幾下。阿母帶著腳捆紗布的他，還有我，站在旁邊看。國中生被訓完後對他道歉，但也沒有錢去賠償一雙新的布鞋。真正有錢賠布鞋的是慾憇國中生來挑釁他的葉弟弟。

他也因此一直記得，是葉弟弟欠他一雙鞋。

在阿母存到錢買布鞋之前，他揹著我走了好一陣子的砂石路。即使他的大拇指已經壞死截肢，仍是在傷口好後把我背在身上。在他眼裡，我太脆弱，而上學的路上太多危險。

砂石路被陽光晒得滾燙，他就這麼不吭不響地走著。

他說，「弟弟，國中以後阿兄可能著愛出去揣頭路矣，你繼續讀冊，著愛認好路知影無？」那時候他深信，沒有錢、沒有力量，永遠都會被人瞧不起。他選擇找頭路賺錢，卻叫我留下，說家裡至少要有一個人會讀書寫字，看得懂公文甚麼的，要是被人告了，還可以知道要怎麼打官司。我後來驚訝，他怎麼能預卜先知，諷刺的是，被告的人始終是他。

我說好。默認了他替我安排的路。

其實就那麼一條筆直的上學路，我從來就沒有遺忘過。後來我發現，他的舊布鞋鞋底其實早就磨壞了，即使穿著鞋子，也跟赤腳沒兩樣。

「右腳大拇指有截肢。」負責屍檢的人員跟我確認。

我點頭，驗屍的工作便快速地告一段落。

「家屬有需要解剖嗎？如果對死因有疑慮。」筆錄做完後，警察補上一問。冰凍著他的櫃體緩緩被推入，直到眼前只剩下整面編號的櫃門，若沒有編號，我大概不會相信他真的就在這裡。

手裡禮儀公司的名片被我捏得發燙。

「不用。」我說。

即使不辦告別式，選個骨灰罈把他帶走仍是要花錢，我還是抱持著一絲希望，期待他某個沒有被凍結的戶頭裡是有錢的。申請完死亡證明後，才發現他銀行裡真的沒有存款，且尚有六十多萬負債，加之大大小小的紅單，他欠這世上的，還有近一百萬。

手頭的現金實在不夠，我只能跟妻的娘家借了十三萬應急，勉強選了個最便宜的骨灰罈，將他裝在黑色包包裡。包包還是我從他家樓下市場買的，一百五。阿母說至少要辦個法會，燒個過路費，替他打點即將要去的十層閻王殿。我只能如實跟阿母說，沒錢，要辦的話，至少要等我最後一期貸款繳完。阿母還想問最後一期甚麼時候繳完，我已經掛了電話。

處理完所有的事情，回程選了晚間八點的統聯。

擔心嚇到其他乘客，我特地買了兩張全票。將他放在內側，我坐外側。又怕被人認出包包裡頭放的是骨灰罈，刻意塞了四瓶的

礦泉水在左右的空隙裡，修飾骨灰罈圓滑的形狀。座位有點滑，為了不讓骨灰罈因為起步和煞車滾動，我用左腳擋在座位前。姿勢有點彆扭，腳無法正常的直立，我只好用左手輔助一下，撐開腿和手臂，擋著。

前方是一對情侶，坐內側的女人正靠著外側男人的肩熟睡著。男人的肩太小，女人睡得不太安穩，頻頻滑下。她每滑下一回，醒來，就會睜著大眼，眼神四處晃動。我對視到她的目光數回，總覺得她是故意藉由睡姿，來探查我這詭異的姿勢。

車子在朝馬中轉站短暫停留，司機開了燈，藉由燈光，女人的目光更肆無忌憚停留在我的腿上，還有我一旁的黑色大包包。女人立即跟她的男人碎語了幾句，男人聽後臉色大變，轉頭，從走道另一邊座位旁的玻璃反射中，與我目光交集。

阿弟，不要怕，以後如果有人再笑你的腳壞掉，笑你長不大，跟哥哥說，我就去揍他！我彷彿聽見他的聲音這麼說。

詭異的目光會傳染。與男人隔著走道的平行座位，也坐著一對男女，中間有個孩子，是夫妻。內側的妻子很敏銳，讀懂男人的神色後帶著探查的目光，移到了我身。

「看甚麼？」她身邊的丈夫說。

很快地前方的四個男女一致認為我行為怪異，又帶了個詭異的包包。我裝作不知道他們在看甚麼，拉起褲管，露出萎縮的腳。我從來不在意別人怎麼看我的殘缺，也很坦然去接受因為小兒麻痺帶來的不便和奇特身形，但總有人提醒著我與他人不同。尤其是他，他像是一個完美模範的對比那樣，站在我眼前，總讓我遺憾，也許我本來也該長得如他那般高大強壯。

妻子看見我的腳並不如常人，原本質疑的表情，閃過一絲愧

疚和不好意思。

你不要以為他們在可憐你，他們只是在歧視你！他的聲音又傳了出來，彷彿在車座間來回傳遞。

他一直是個有仇必報的人，尤其葉家弟弟在葉哥哥死後，便把欺負的對象轉移到我身上。在他離家後，我獨自就讀國中的那幾年，身上的傷疤幾乎都是葉弟弟造成的。

這是他差點殺死葉弟弟的理由。

他在臺北輾轉工作六年，偶爾捎來消息，說自己正在做生意，賺很多錢。可直到法院的傳票寄到家裡，我們才知道他在外頭鬧了事。阿爸對他很失望，總是說起厝動千工，拆厝一陣風。家已起歸世人的厝，互了尾仔囝兩三下著敗了了。可阿母說，拍虎掠賊親兄弟。她總要我去找他回來，說我們不只是手足，我們還是血濃於水，連在一起出世的兄弟，是別人沒有的緣分。

我去哪找他回來？我唯一知道的是他說自己去了臺北。

高中畢業後我循著他的腳步到了臺北，但依然沒有找到任何關於他的消息。後來阿母找了個隔壁村的女孩跟我相看，我們結婚，我搬回老家居住，他才突然在某個我忙於農事的下午出現在家門。

他輕鬆地喊了一句，「嗨，弟弟，好久不見。」

阿爸跟阿母應該是中午就知道他回家了，表現得很自然，如他不曾消失六年一般。阿爸阿母跟我細數著他這六年的發展，彷彿對他的生活瞭如指掌，殊不知，這也只是他一個多小時前跟他們說的。

那次我們沒有徹夜詳談，我只是問了他幾年前法院傳票是怎

麼回事，他說，賭錢賭輸了，沒甚麼。我問他為什麼回來？本來只是無意，想知道他這些年去了哪，為什麼現在才回來。可他隨後用一種很詭異的眼神凝視著我，說他好像殺人了。還說如果之後又收到傳票，不用管他，反正那時候他已經不在臺灣了。

隔日，他跟阿爸阿母告別，說要去中國做生意。

法院傳票果然在他離開後沒多久就掛號送到老家。阿爸第一次心臟病發作。阿母把積蓄分成兩部分，一部分給阿爸做繞道手術，一部分拿去賠償了被他開車撞得半死的葉弟弟，算是和解。不過我們跟葉家的恩怨，也不是一筆錢就能勾銷的，他們不繼續追究，是怕了他這個殺人魔會回頭繼續報復。

為了和解，我替他跑了一趟臺北的法院，他的車停在拖吊場裡，車頭毀損嚴重，擋風玻璃上還有一個圓弧狀的裂痕，玻璃的紋路帶著血絲，從凹陷處朝著四方放射。

我註銷了那臺車的牌照。

阿母說，她其實是在替我解決的。因為那臺車的車主是我。我這時才知道。阿爸阿母為什麼對於他突然歸家那麼淡然，原來他們早就跟他有過聯繫，他說要做生意，他們便用我的名字，替他買了一臺車。

人民幣的潮流僅維持短暫的十來年，他從中國回來之後又想回頭做生意。阿母怕臺北的舊事重演，先是拒絕了他，未料，他竟然答應要待在老家安分做生意。阿母想著他終於有了定性，便標了會，湊出一筆錢來。

生意好了半年，他常常把出攤的大貨車停在家門口，擋著鄰居進出的路。人家要出入，都要來我們家請他挪車。他當然願意挪車，也好聲好氣地說不好意思，但不知道有多少人看得出來，他是



故意的，要讓附近的人都知道他做了大生意。

他終究還是沒有久待，拿了做生意賺的所有錢，也包括從我和阿母這借走的，再次遠走。

車子經過陸橋時顛了好幾下，我下意識扶著他的黑色包包，避免晃動滾落。

眼下，要不是因為扶著座位上的骨灰罈，我又怎麼會被人用那種怪異的眼光注視。前座的男女還是躁動不安，隨後男人索性藉故廁所，繞到我的位置旁，用著灼燒般的目光，毫不保留地將我審視一番。最後，他大概也看見我的左腳，神色縮回，若無其事去了廁所。

雖是雙胞胎，但我們倆卻始終不同。完全不同的靈魂，被裝在的相似的容器裡。為了有所區別，我這個容器殘缺又矮小，靈魂也膽怯：他那個容器高大又魁梧，靈魂也奔放自由。

車子跨過最後一道橋，前方就是交流道了，車內的人也不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了，各自準備收拾行李。

想起那一次，我沒有將他帶回家。

葉弟弟後來販毒入獄，阿母知道後，還慶幸他沒有跟姓葉的走太近，不然就被帶壞了。「彼個囡仔尚歹，細漢時陣害死家己阿兄，反正陣馬一人一家代，公媽隨人祀，儕阮已經無關係。」阿母一直掛在嘴邊說，也說葉弟弟的壞是基因帶來的，姓葉的整家都很壞。

可沒想到，他的第三張法院傳票，就是獲得減刑的葉弟弟去

告發的。

差點撞死葉弟弟的那次，車子並不是朝著葉弟弟開去的，而是葉弟弟借了他的車，去追撞懷了他人孩子的妻的計程車，所以擋風玻璃上才會有一道很明顯的圓弧狀的裂痕。葉弟弟重傷後被送醫，醫療期間就落跑了，把罪責推給了他。但他似乎不怎麼在意自己會背人命，反而威脅葉弟弟替自己送貨，而那些貨就是他所謂的大生意。

他這次連家都不回了，逃到花蓮，要我給他一部車跑路。阿母還是那句話，「拍虎掠賊親兄弟。」要我去帶他回家。阿爸已經無力管教他，也在那沒幾日後，心臟病發走了。

我開著自己的車到花蓮找他，他赤著腳走在一條筆直荒涼的大路上，漫無目的地不斷前行。晒得灼熱的柏油路上浮著一層油漬的反射，烈日穿透那一層層的油光，曝晒在他的腳背上。

「我不會回去的，未來，我若死在外面，也不用你來收屍！」他如是說。

隨後便奔跑了起來。

他缺了拇指的腳印落在柏油路上，一塊一塊，與我相似。

我的視線逐漸模糊，似乎只剩下一個畫面——那是他赤著腳，走在上學的砂石路上，而我依舊走在他的後方，看著他的身影越來越小，越來越遠。

我沒有抬頭見他最後一面，只是盯著他的腳印遠離。

隨我一同來的警察鳴槍恫嚇，最後圍捕了他。

我成了那個他心中最壞的人。

從此後，他再無音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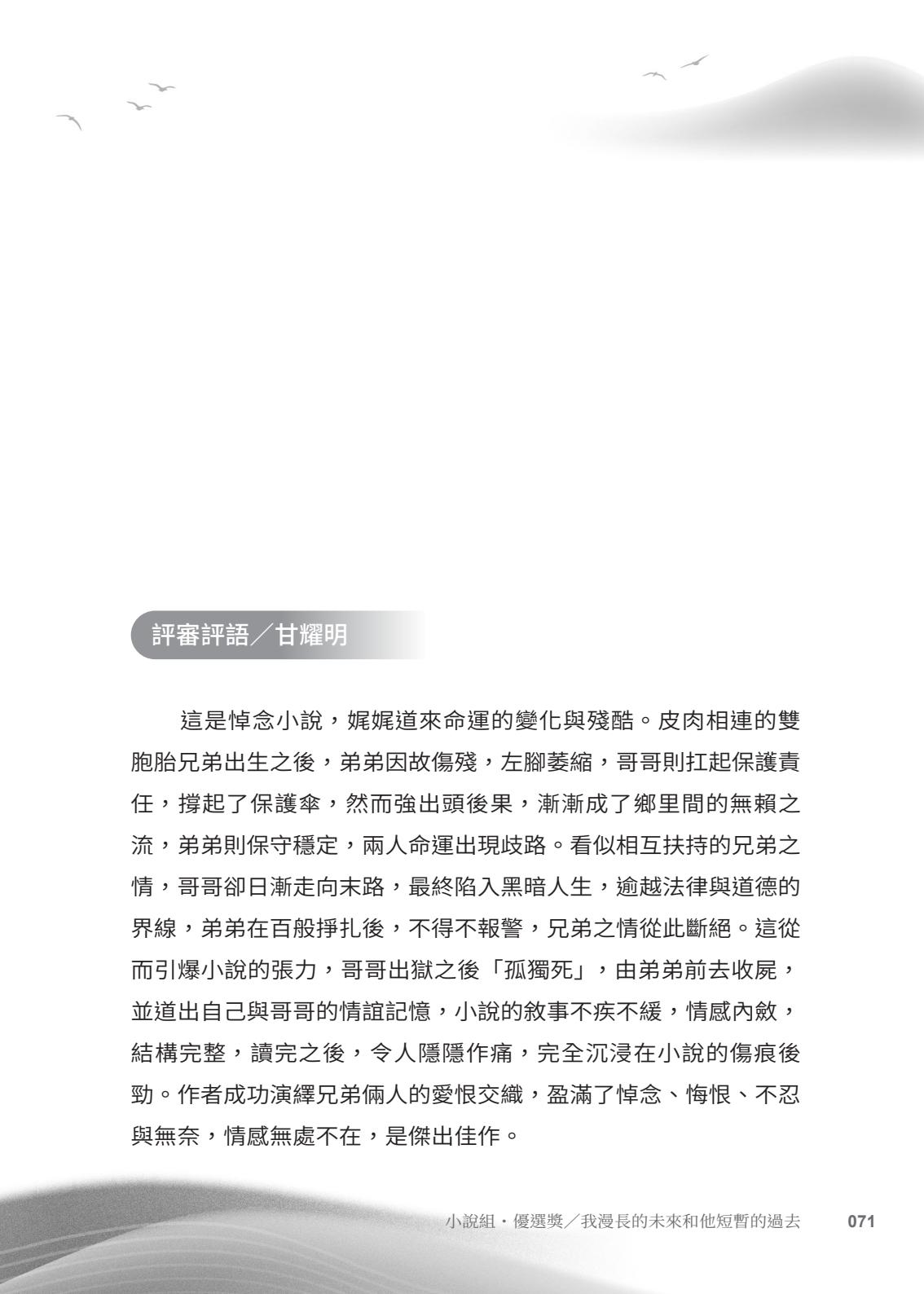
我拉開車窗，發現車子已經過了高屏大橋，下淡水溪的兩側正開滿著芒草。我記得他曾說，這裡太荒涼，老家太淒涼，村莊裡的人都像惡魔般彼此吸血度日。又說，他未來絕不會落腳於此，他大概沒有預料，他漫長的未來，也只能在這裡。

但如今，他已經先行一步了，未來，也只有我自己，他只能停在短暫的過去。

哥哥，這裡沒有倚山面海，也不是風水寶地。

這裡，是故鄉。





評審評語／甘耀明

這是悼念小說，娓娓道來命運的變化與殘酷。皮肉相連的雙胞胎兄弟出生之後，弟弟因故傷殘，左腳萎縮，哥哥則扛起保護責任，撐起了保護傘，然而強出頭後果，漸漸成了鄉里間的無賴之流，弟弟則保守穩定，兩人命運出現歧路。看似相互扶持的兄弟之情，哥哥卻日漸走向末路，最終陷入黑暗人生，逾越法律與道德的界線，弟弟在百般掙扎後，不得不報警，兄弟之情從此斷絕。這從而引爆小說的張力，哥哥出獄之後「孤獨死」，由弟弟前去收屍，並道出自己與哥哥的情誼記憶，小說的敘事不疾不緩，情感內斂，結構完整，讀完之後，令人隱隱作痛，完全沉浸在小說的傷痕後勁。作者成功演繹兄弟倆人的愛恨交織，盈滿了悼念、悔恨、不忍與無奈，情感無處不在，是傑出佳作。